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蜜特髮藝

法定代理人　林郁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吳德洲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2日所為之110年度全字第39號裁定假扣押裁定撤銷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經本院110年度全字第39號裁定准許，然假扣押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法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；前項聲請，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可隨時為之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全字第39號裁定准予對相對人為假扣押等情，有該案裁定影本在卷可參，聲請人聲請撤銷該項假扣押裁定，核與前述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茂盛